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宥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087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2045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宥閒犯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吳宥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其所謂「燒燬」，係指燃燒燬損之義，亦即該住宅因火力燃燒之結果已達於喪失其效用而言，必須房屋構成之重要部分已燒燬，並致住宅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之程度，如僅房屋內之傢俱、物件、隔間之板牆、裝潢、天花板燒燬，未損及房屋之混凝土樑柱、牆壁結構、屋頂等主要構成部分，房屋遮避風雨、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並未喪失，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、第174條以外物品罪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第6583號、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、80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6550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3882號、98年台上字第5995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，係指

供人居住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整體而言，應包括墻垣及其內所有設備、傢俱等一切物品。故一個失火行為，若同時燒燬住宅、建築物與其內之所有物品，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，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不同，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（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。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的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，倘行為人以一失火行為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，及現供人使用之住宅，自應以刑法第173條第2項處斷，毋庸另適用同法第174條第3項論科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上開失火行為，雖同時合於刑法第173條第2項、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要件，然因公共危險犯罪之直接被害法益係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，即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成立單純一罪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本案之建築物具有管理監督義務之責，惟疏於對電器及電線之維護保養，致使釀成本案火災，造成被害人王錦昌、王宗賢、王秀蘭、王中生、張靜伊及李榮勝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因被告與被害人等6人均未成立調解，而被害人王錦昌、王宗賢另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、呂杰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惠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873號

被　　告　吳宥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宥閒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鼎盛溢工業社（該建物係向案外人王宗賢承租，下稱本案建物）之負責人，對於本案建物內之電器、電線本負有管理監督之義務，應妥善

注意電器、電線之維修並定期維護，竟疏未注意而為定期維護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6時47分許，在本案建物辦公室作業區，因電源延長線（花線）電氣因素（短路）引燃火災，燒燬該處物品等物進而起火燃燒，並延燒至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建築物，致本案建物及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建築物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燒損，其中本案建物之主要支撐結構均因燃燒而嚴重受損，已達喪失主要效用之燒燬程度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據報派員前往現場撲滅火勢，並勘察起火原因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宥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檔案編號：E24K01Q3）（火災現場勘察人員簽到表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神岡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談話筆錄、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案件編號第0000000號鑑定報告、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、火災現場照片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監視錄影設備擷取畫面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其所謂「燒燬」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，若僅屋內天花板、傢俱、裝潢出現煙燻、碳化或燃燒之情形，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、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，即非燒燬，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，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，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，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，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以外之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判決、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案建物因本案火

災燃燒結果，致本案建物之多處烤漆浪鈑牆面變形、坍塌，並受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燒損，已導致本案建物之主要支撐結構嚴重受損，使本案建物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建物之燒損情形應已達燒燬住宅之程度無訛。

三、復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。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的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；故以一行為燒燬上述建築物及財物，仍祇論以一罪，而不以其所焚之建物數或財物所有人數，分別定其罪名及罪數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前揭失火行為雖造成本案建物喪失其主要效用而燒燬，並致其內他人所有物燒燬及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建築物受有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燒損，同時構成刑法第173條第2項及同法第175條第3項之罪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仍應以刑法第173條第2項處斷，只論以單純一罪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嫌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宗鳴

檢　察　官　呂杰恩

附表：

編號	房屋戶別	燒損狀況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鼎盛溢工業社）	1、外觀：南側及東側烤漆浪鈑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；西側烤漆浪鈑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；中間附近開口為搶救需要，由消防搶救人員使用破壞器材破壞所致；北側烤漆浪鈑外牆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，以西側較東側嚴重跡

		象；東北側烤漆浪鈑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；東側烤漆浪鈑牆面受燒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，以中間靠近北側區域相較嚴重跡象，東側置放貨櫃受燒燒損嚴重、殘存貨櫃骨架受燒燻黑、變色，內部耕耘機及農用機具等物品擺設受燒燻黑、燒損，殘存金屬骨架受燒變色、變形。 2、作業區南側：烤漆浪板屋頂及H型鋼柱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向北側彎曲坍塌；東側、南側烤漆浪板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；辦公室木質隔間裝潢牆面受燒嚴重燒失不復存，內部擺設物品受燒燻黑、變色、燒損，木質合板及泡棉原料半成品、成品受燒碳化、燒損、部分燒失，以北側相較嚴重跡象。 3、作業區西側：烤漆浪板屋頂、牆面及H型鋼柱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向東側變形坍塌；西北側烤漆浪鈑牆面開口為搶救需要，消防搶救人員使用破壞器材破壞；西南側木質合板及泡棉原料半成品、成品受燒碳化、燒損、部分燒失；烤漆浪鈑牆面電源開關箱1、2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，箱內無熔絲電源總開關及部分分路開關受燒燒損嚴重，無法辨識啟閉情形。 4、臥室：烤漆浪鈑屋頂及C型鋼樑、東側、南側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，向西南側彎曲傾倒，木質隔間裝潢嚴重燒失不復存，鐵架及置放物品受燒燻黑、變色、燒損，貨架及置放物品受燒燻黑、變色、燒損，鐵櫃金

		屬外殼受燒變色、櫃門傾倒於地面內部物品擺設受燒燻黑、變色；南側及西側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，彈簧床墊被覆受燒燒失，裸露金屬彈簧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；北側牆面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，向南側彎曲變形；中間處停放普通重型機車（牌照號碼：NMY-3663）受燒燒損嚴重、殘存金屬骨架受燒燻黑、變色，車牌受燒燒失；東北側地面停放微型電動二輪車受燒燒損嚴重、殘存金屬骨架受燒燻黑、變色。 5、浴廁：外牆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燻黑、部分漆面剝落，熱水器受燒燻黑、變色，窗戶受燒燒損、玻璃破裂，木椅、馬桶等盥洗用品受燒燻黑、燒損。 6、作業區東側：烤漆浪鈑屋頂及C型鋼樑、東側牆面受燒變色、變形、坍塌，向西側彎曲。 7、作業區中間鐵質工作檯附近：烤漆浪鈑屋頂、C 型鋼樑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、坍塌、中間H型鋼柱受燒燻黑、變色、於約地面上80公分處彎曲變形，東北側堆高機受燒燻黑、變色，地面散落物品受燒燻黑、燒損；堆高機受燒燻黑、變色，以西南側相較嚴重跡象。 8、作業區中間鐵質工作檯附近：烤漆浪鈑屋頂及C型鋼樑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，於靠鐵質工作檯附近相較嚴重，中間H型鋼柱受燒燻黑、變色、於地面上約80公分處變形，工作檯受C型鋼樑

		坍塌往東側傾倒受燒燻黑、變色、變形，以高處較低處嚴重，木質隔板受燒燒失，北側堆置五金配件受燒燻黑、變形，以南側相較嚴重，北側局部底漆殘存，以鐵質工作檯附近相較嚴重跡象。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1、外觀：南側、東側及北側均完好未受燒，西側面南段磁磚被覆外牆受燒燻黑、磁磚部分剝落，冷氣機室外機金屬外殼受燒燻黑，塑質部件燒熔。 2、內部：1樓客廳、走道完好未受燒；廚房完好未受燒，僅鋁門外部紗窗受燒燻黑、燒損；2樓臥室1僅西南側窗戶璃璃受熱輕微裂痕，其餘完好未受燒。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1、外觀：北側磁磚被覆外牆完好未受燒，西側牆面水泥覆層輕微受煙燻黑，南側牆面水泥被覆層及冷氣機室外機金屬殼受燒燻黑，塑質部件燒熔；廁所牆面水泥被覆層受燒燻黑，鋁窗受燒燻黑、燒損；地上塑質車棚受燒燒失、殘存金屬骨架變色、變形；雜物受燒燻黑、燒損，廁所西側外牆水泥被覆層受燒黑、變色，以南側較北側嚴重，鋁門掉落地面。 2、內部：1樓客廳及浴室完好未受燒，廚房南側木門上緣磁磚被覆牆面輕微受煙燻黑，餘完好未受燒，南側木門外受燒燻黑、碳化，以高處較低處嚴重跡象，臥室窗戶上緣牆面水泥被覆層輕微受燒燻黑，布質窗簾受燒燒熔、燒損，完好未受燒；2樓倉庫1 窗戶上緣牆面水泥被覆層輕微受燒燻黑，布

		質窗簾受燒燒熔、燒損，低處物品擺設表層輕微受煙燻黑，臥室南側牆面水泥被覆層高處輕微受燒燻黑，餘完好未燒，浴廁及倉庫2完好未受燒；神明廳僅西北側窗戶玻璃受燒燻黑、局部破裂，餘完好未受燒。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外觀僅東南側烤漆浪鈑屋簷塑質排水管局部輕微受燒燻黑，其餘均完好未受燒。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外觀僅南側牆面水泥被覆層輕微受煙燻黑，其餘均完好未受燒。